

2025 年亦城春晚项目

服务协议

委托人（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受托人（乙方）：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甲方) 2025 年亦城春晚 (项目名称) 中所需服务经 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 以 999100004000052997-JH002-XM001 号磋商文件在国内通过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 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乙方) 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服务方案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委托事项

一、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 2025 年亦城春晚项目的整体服务工作，包括：

(一) 活动全案策划与执行

1、提供活动全案承接服务，晚会策划应紧密围绕经开区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城市建设、未来规划等各方面，设计编创具有亦庄特色的文艺节目、协助编创群众文艺节目，生动展现北京经开区发展成果，展现经开区群众风貌。

2、根据活动整体策划方案，细化活动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内容规划和活动实施流程。

3、保证对此活动涉及的所有技术、IP、展览内容享有知识产权等权利，并提供获得相应权利的证明；保证此活动不涉及艺术肖像、作品使用权、展览权等相应侵权行为；还应保证内容合法合规，不违反公序良俗，不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场地搭建、物料制作要求

1、 场地信息

活动场地根据实际情况与甲方协商确定，要求交通便利，能够容纳一千名左右群众现场观看。

2、 活动场地氛围营造

活动实施现场舞台、AV设计及搭建，要遵守和服从国家相关规定及场地所有者的规定，对活动场地进行合理化的包装调整，进一步营造活动氛围。

3、 视觉包装设计、活动物料制作

乙方须为整个活动设计包装主视觉及活动所涉及的物料的设计及制作工作，包括指示牌、海报、工作证等。

（三）项目宣传要求

1、 需提供详细的宣传推广方案和传播计划，以及活动

宣传总结报告。

2、全媒体平台发力多渠道布局传播，形成线上线下宣传联动。确定宣传角度，撰写新闻预热稿、新闻通稿、新闻特写稿等稿件，包装剪辑制作成适于传播的各种新媒体产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商业媒体+社交媒体平台+直播新媒体的传播矩阵优势，根据各传播平台特征，在活动前期、中期、后期有序进行传播报道。

（四）现场组织保障

1、需做好现场组织保障工作，包括制定组织保障方案、制定应急预案、设置现场指挥部、设置会场安检、安排安保人员、现场服务引导人员、医疗保障人员等，确保现场安全稳定。

2、根据需求完成晚会嘉宾邀请和观看群众组织工作。

（五）其他服务要求

1、除上述列明的工作外，还需配合做好一切关于活动突发性安排，保证活动的各方面安全及质量。

2、活动策划要符合活动本次主题文化特色。

3、如甲方因工作需要提出工作任务变更要求，应及时做出给出合理化建议供甲方决策。

4、活动要制定完善的策划方案、实施方案、安保应急方案等。

5、活动组织实施以安全第一为原则，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方案执行。

6、根据场地情况制定安全方案，做好人员培训。

二、项目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三、项目实施

以经过审核的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第三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为：1990362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零叁佰陆拾贰元整）。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付款通知书后，支付合同金额 80%，即：1592289.6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贰仟贰佰捌拾玖元陆角）；项目结束，乙方提供全部工作成果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20%，即：398027.4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零贰拾柒元肆角）。乙方需在收到甲方任一笔款项前提供相对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付款信息：

甲方开票抬头：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会宣传部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账号：11220101040071664

乙方账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

技术开发区分行

乙方上述账户信息若有变更,应至少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根据合同执行考核情况、服务考核及验收结果,如乙方未完成计划进度或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追缴相应部分的款项。

5、 由于甲方合同款需依靠政府主管部门专项财政拨款到款后方能支付,实际价款支付时间,以相关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甲方如需乙方提供本合同项目外的其它配套服务,由双方另行签订相关服务合同或以补充协议形式进行具体约定,费用另行支付。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相应基础资料并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执行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提出要求和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意见在要求的时间内进行调整。

3、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管理服务,并保证符合本合

同要求及项目相应标准。

- 4、 乙方须按本协议及项目方案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 5、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项目进展情况报告，配合甲方开展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项目实施结束时，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总结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 6、 项目实施方案、宣传方案，安全方案等方案以及相应应急预案务必在活动正式举办前交甲方审核通过；活动主持词，致词、宣传词要在正式举办活动前经甲方审核通过。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背景、目的、执行方案细节；活动具体内容要包括时间，地点，拟邀请嘉宾，议程安排，活动的特色、亮点。
- 7、 乙方须选派专业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根据甲方以及项目的需要配备项目组成员，对项目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考核培训和管理；甲方对其选派的工作人员不承担劳动法上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工伤等责任。因乙方选派的工作人员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工作人员本人及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如甲方认为乙方选派工作人员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及时无条件更换。
- 8、 项目因故中止或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的，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 9、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承担安全保障义务，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10、 如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失误造成重大事故，应立即向甲方汇报并按照要求整改，并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乙方失误造成项目执行重大事故，经双方协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并在支付费用时扣除乙方单场活动费用 20%的违约金。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受甲方委托采购的全部物品、设计、制作的物料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受甲方委托制作、出具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物料、文稿、照片、音频、视频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及工作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过程中以及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如涉及第三人著作权的应依法取得授权许可，保证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否则导致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3、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连带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法律另有规定外，乙方对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本合同签订、履行中涉及的资料、信息（包

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以及甲方提供的全部信息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本条款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受本合同如解除、终止等效力的影响。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付款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包括因甲方未按时付款导致乙方向其他方承担的违约及赔偿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 因活动不能举行或举行延期的,由此导致乙方所支出的经甲方确认的合理费用及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费、物料费、人工费用等)概由甲方承担。
- 3、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则按未提供服务部分对应费用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4、 若因乙方未尽到谨慎安全管理责任,在大会准备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甲方、第三方的财产损失,乙方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5、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即视为违约;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20%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全部损失的,违

约方须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以及律师费、鉴定费维权费用等。

第七条 合同的中止、终止或解除

- 1、 非因对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或不可抗力情形，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中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如甲、乙双方均履行完毕本协议的相关约定，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则该方可暂停履行其合同义务，并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以及受影响方需采取的措施等。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任何一方对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第九条 其他

- 1、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李康明

2024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5日